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 相关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 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6年9月5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

2、合作对方介绍

（1）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360758XP

注册地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注册资本：叁佰亿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58745 (1-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钱进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 基金介绍

1、基金规模：100.01 亿元(暂定)。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为 4:1。前述基金规模为各方初步商议，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基金规模及数量可能有所调整。

2、基金存续期：18 年

3、基金结构

(1) 普通合伙人(GP)：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其中，甲方出资 24.5 万元，占股比例 24.5%；乙方出资 51 万元，占股比例 51%；丙方出资 24.5 万元，占股比例 24.5%。该投资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席，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一席，公司决策经董事会成员投票全部通过即生效。投资管理公司章程与本约定矛盾的，各方承诺以本约定为准。甲方或丙方委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乙方委派总经理，

甲方或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 LP)：甲、乙、丙三方按照 33%：34%：33% 的比例共同认缴 20 亿元(暂定)，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 LP)：甲方牵头从银行、保险等机构分期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金，分期募集资金规模为 80 亿元(暂定)。

4、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范围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预计 1000-1500MW，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36 个月。项目来源为(1)乙方开发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2)甲方或丙方推荐的项目(3)市场上收购的项目。

5、基金投资方式

基金主要以股权+债权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股权与债权投资的比例原则上为 1:4；基金亦不排除仅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再协助项目公司寻求银行长期项目贷款。

6、基金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委员共三席，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一席，投资决策经投委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二) 其他

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丙三方依照本协议所实际发生的具体合作业务，应按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继续履行，不因本协议有效期限的届满而受到影响。

3、本协议在基金解散后立即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退出、重组等引发的)，相关权利义务也同时消灭。三方可以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将有利于三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光伏新能源产业与资本深度协同、积极创新融资模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鉴于该合作协议为双方签订具体合作业务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因此在具体业务合作协

议签署生效及执行前，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对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探索和实践，符合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的战略需求。如果本协议所涉及项目能够得以具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2、相关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